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羅淑華

電話：3322101#7416

傳真：3358254

電子信箱：60070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00108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本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國小英語教師三階認證研習－培育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教學的教師工作坊－進階研習」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0年10月26日桃教小字第1100092159號函續辦。

二、本案藉由系統性的研習階段模式，激勵教師專業成長，精進英語教師素養導向教學設計之技能，並將研習成果實際運用於教學現場，進而落實與提升本市學生之英語學習能力。

三、旨揭研習詳如實施計畫，摘擇如下：

(一)實施對象：本市年資3年以上之英語教師（含代理教師），以參加過本市初階研習課程之教師優先錄取，共40名，額滿為止。

(二)研習日期及地點：

教務處

110/11/24 12:56



1100008184

無附件



1、日期：111年1月25日（星期二）至27日（星期四）、3月9日（星期三）及3月23日（星期三）。

2、地點：本市南崁國小1樓圖書館。

(三)報名方式：請於111年1月14日（星期五）前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搜尋英語進階研習（一）（二）

（三）報名，活動編號:E00131-211100001/ E00131-211100002/ E00131-211100004，開課單位為南崁國小，出席者得核予公（差）假及研習時數。

(四)研習證明核發：

1、全程參與且完成指定作業並經核可者，核發完整研習時數及合格證書。

2、未全程出席者依實際出席時間核予研習時數。

四、本案如有未盡事宜，請洽英語輔導團專任輔導員張菁讌老師（聯絡電話：0931-610608；電子信箱：tycet@nkes.tyc.edu.tw）。

五、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國小英語輔導團)

